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71

自民國卅一年七月
至民國卅一年八月

第一七一冊

自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渝字第四七九號起
渝字第四九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第五三

渝字第肆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九號目錄

法規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令

公布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令

定戰時菸稅專賣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並先就川康鄂西實施令

褒揚劉長英令

擬奪賈鴻陸軍步兵中校官位及所頒勳章令

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三號 令 財政部 轉發財政部呈請收買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土地金融資金一千萬元子計息一案令

渝文字第六八四號 令 財政部 轉發財政部呈請收買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土地金融資金一千萬元子計息一案令

渝文字第六八五號 令 財政部 轉發財政部呈請收買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土地金融資金一千萬元子計息一案令

渝文字第六八六號 令 財政部 轉發財政部呈請收買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土地金融資金一千萬元子計息一案令

渝文字第六八七號 令 財政部 轉發財政部呈請收買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土地金融資金一千萬元子計息一案令

渝文字第六八八號 令 財政部 轉發財政部呈請收買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土地金融資金一千萬元子計息一案令

渝文字第六八九號 令 財政部 轉發財政部呈請收買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土地金融資金一千萬元子計息一案令

渝文字第六九〇號 令 財政部 轉發財政部呈請收買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土地金融資金一千萬元子計息一案令

渝文字第六九一號 令 財政部 轉發財政部呈請收買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土地金融資金一千萬元子計息一案令

渝文字第六九二號 令 財政部 轉發財政部呈請收買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土地金融資金一千萬元子計息一案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四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四七九號

渝文字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補助支出追加核計雲南省推廣初生工作追加經費等四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五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二十九及三十兩年度債務支出改作二十一年度追加概算計追加內外債還本付息基金及借款利息等五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臨時軍取物資辦法大綱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附大綱)

渝文字第六八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改訂廣西省禁賭辦法提案當會決議通過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九〇號 令考試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黃河水利委員會汜東測勘隊等員工司公員失財及因金助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開關於改訂廣西省禁賭辦法提案當會決議通過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九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規定本年第一期辦公時間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八七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經計部核准之預算案請核辦由

渝文字第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前報中民銀行辦理土地金融貸放一千萬元准予計息一案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八七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查核本府主計處呈請前報中民銀行辦理土地金融貸放一千萬元准予計息一案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八七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修訂本付息案應予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八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四川省徵工務管理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八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四川省糧政局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渝文字第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李森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八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諭文字第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褒揚劉長英已有明令褒揚由

諭文字第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馬金福優卹照准由

諭文字第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李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以康定市政整理委員會放買公地二段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徐騰文勳章照准由

諭文字第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盧光衡等勳章准各給予由

諭文字第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饒紹先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諭文字第八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軍政財政交通四部會呈江甯省泰和青水兩縣公用土地應予減免賦稅並開表及總表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八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報中波使館相互昇格等情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甘肅省政府呈為在本府秘書處增設一科主管人員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本院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一年度四月份經費累計表等件請鑒核由

諭文字第八九八號 令國民政府籌備委員會 呈送本會三十一年度五月份經費會計報表請鑒核示遵由

諭文字第八九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水利委員會汜東利勘除莠花園口水文站等員工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支案應准照辦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規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罰法已具決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五、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

第八條

期徒刑，併得沒收其財產。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之供給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戰時各類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自同日起先就川康、鄂西實施。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劉長英早隸同盟，參加革命，輸財盡力，夙著勤勞。其子盛芳，服務航空，奮勇應戰，前歲殉職南鄭，政府特給卹金一萬元，復經全數捐獻國家，紓難救忠，殊堪風尚。應予明令褒揚，以資激勵。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據行政院呈以曹滂附逆有據，業經函准軍事委員會通緝在案。請據查其官勛等情，應予照准。所有曹滂前任陸軍步兵中校官位及所頒給之五等寶鼎勳章、六等雲麾勳章，着即一併予以褫奪。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鄧延卓爲糧食部參事。此令。

任命張清源爲糧食部秘書。此令。

任命楊立爲糧食部督察。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爲考試院秘書劉德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署行政院科員何儉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何儉民爲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張培公爲珠江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潘震球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將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寇明德

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同永相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章士輝署貴州省糧政局秘書

李銘彝爲貴州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一八七第四七九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鄭邦琨署浙江安吉縣縣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青海省地政局秘書鮮光瀾免職，應請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曹繼賢署青海省地政局秘書，應請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有堯為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總辦，並請派員為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總辦，應請准。此令。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林森為糧食部秘書，並請派員為糧食部秘書，應請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林森為糧食部秘書，並請派員為糧食部秘書，應請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部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齊書堂、陸鳴秋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錢毓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司法行政部科長儲鑑呈請辭職，科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趙梁為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曾澤為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吳浴文為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林天樂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秘書，彭仲牧、李滋榮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沈亦珍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秘書，葛振邦、孫云選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蔡敬芳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李子雲、胡昌聯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沈亦珍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秘書，葛振邦、孫云選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蔡敬芳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李子雲、胡昌聯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次普通考試試務處秦和辦事處科長，梁午華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尤心義、張道賢爲三十一年度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朱文治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麗水辦事處秘書，滕叔書、金學儼爲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兼第一次普通考試試務處麗水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蔣慕周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馮祥麟爲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陸軍中將陳琪省卸免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任命唐君堯爲山東省保安廳副廳長。此令。

陝西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徐光賢呈請辭職，徐光賢准免本職。此令。

派劉向榮爲陝西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胡天樂、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田良驥、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尹承綱、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錫琬另有任用，胡天樂、田良驥、尹承綱、陳錫琬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新俊爲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尹承綱爲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奇爲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何應恩爲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新俊兼廣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尹承綱兼廣西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李奇兼廣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何應恩兼廣西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任命許振英爲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農林部 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任命劉泳闡爲糧食部祕書。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糧食部 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派王新令、何基鴻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再試監試委會。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監察院祕書李崇實另有任用，李崇實應免本職。此令。

主 監察院 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渝字第四七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六七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
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滄藏(二)字第一五二九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順會字第一〇三三一號公函，以據水利委員會呈，請撥款補償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修防處及雙泊河工務所員工上年鄭州撤退損失財物七萬五千三百八十圓一案，經飭該振濟委員會復核，原呈所稱各節，當係實情，所請依照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規定予以補償之處，似可照准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六四次會議決議，該項損失補償金准在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財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函請查照等因。查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修防處及雙泊河工務所員工損失補償金七萬五千三百八十圓，行政院擬准在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財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現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銓敘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銓敘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計處長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銓敘部長 賈景德
審計部長 林雲陔